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博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8,7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博維前於民國111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

(二)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8,7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